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2.1 网络..... | 4 |
| 3.2.2 报纸..... | 8 |
| 3.2.3 现场张贴..... | 10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 12 |
| 4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 13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3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4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4 |
| 6.2 公开方式..... | 14 |
| 7 其他 | 16 |
| 7.1 存档材料..... | 16 |
| 8 诚信承诺..... | 17 |
| 9 附件 | 18 |

1 概述

为满足阳江市存在较大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需求，缓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尤其是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建设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迫在眉睫，本项目拟在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之间地段，建设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0.09 亩，约 213400.89m²，其中本次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11.63 万 m²（174.46 亩）。本项目回转窑焚烧处理规模为 30000t/a、物化处理规模 33000t/a、资源化利用规模 20000t/a、废日光灯管处理规模为 1000t/a（折合 500 万只/年）、柔性填埋场处置规模 30000t/a、刚性填埋场处置规模 2000t/a，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由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以本项目厂界外延 5 公里的外接矩形区域。同时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采取邮件、信函、电话和收集公众意见表等形式，充分收集和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始，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持续至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挂网为止，期间一直对外公开。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开始时间符合确定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确定时间以委托书载明日期为准，即 2021 年 9 月 23 日，详见附件一）。

2.2 公开方式

本建设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yjlishb.com/index.html>）上首次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的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项目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本次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信息公开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发布时间: 2021-09-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之间地段建设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项目总用地规模约320亩，总投资约为7.2亿元，环保投资约2.16亿。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焚烧车间、物化车间、资源化利用车间、稳定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以及配套环境治理“三同时”设施等，危险废物年处理总规模为11.6万吨，其中：回转窑焚烧处理规模为30000吨/年、物化处理规模为33000吨/年、资源化利用规模为20000吨/年、废日光灯管处理规模为1000吨/年（折合500万只/年）、柔性填埋场处置规模为30000吨/年、刚性填埋场处置规模为2000吨/年。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阳江市工业企业、生活源和特种危险废物等统一收运和集中利用处置。

目前，建设单位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明

联系电话：13823371028

邮箱：ming.xie@longseed.com.cn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之间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请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信息公示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uploadfile/943_longshan2_52/file/20210927/6376833719085306865355403.docx)

关于我们 (about-16-0-0.html) | 技术与服务 (about-62-0-0.html) | 新闻咨询 (news-36-0-0.html) | 信息公开 (news-65-0-0.html) | 人才招聘 (job-63-0-0.html) | 联系我们 (about-41-0-0.html)

搜索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在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及《阳江日报》发布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周围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公告。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开始时间符合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同步公示。

3.2.1 网络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yjlsbh.com/index.html>）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公众意见表格式见图 3-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所采用的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项目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本次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 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

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阳江日报)进行刊登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4月23日。报纸公示图片见图3-3、图3-4。

本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相关规定。



图 3-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阳江日报登报版面(2022年4月22日)



图 3-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阳江日报登报版面（2022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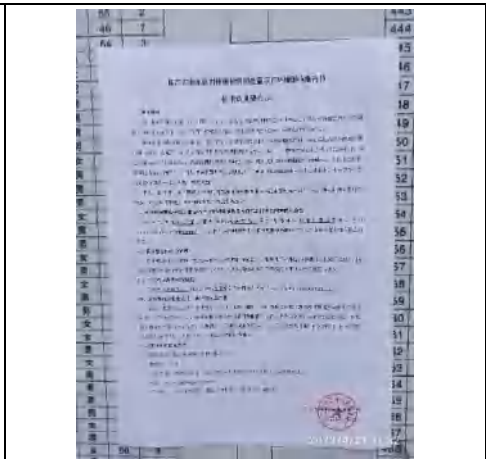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现场粘贴公示的形式，与其余两种形式同步开展公示工作；以在公告栏进行公告粘贴的形式，公示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6日。公告张贴地点见表3-1，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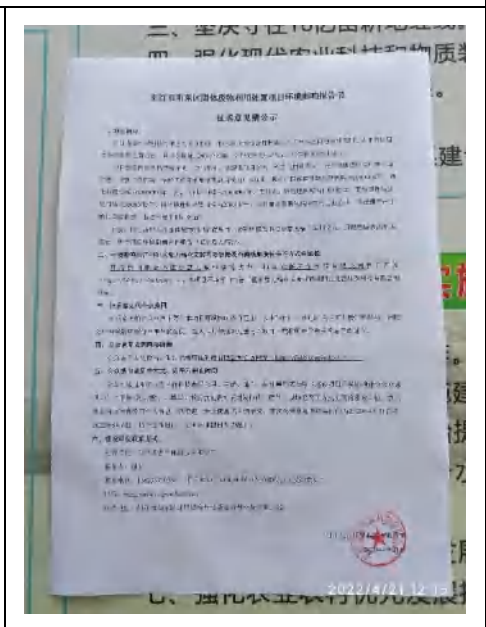
表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张贴地点一览表

| 序号 | 行政区划 | 镇街 | 敏感点名称 |
|----|------|-----|-------|
| 1 | 阳东区 | 北惯镇 | 台丹村 |
| 2 | | | 林屋村 |
| 3 | | | 利屋村 |
| 4 | | | 北惯村 |
| 5 | | | 四朗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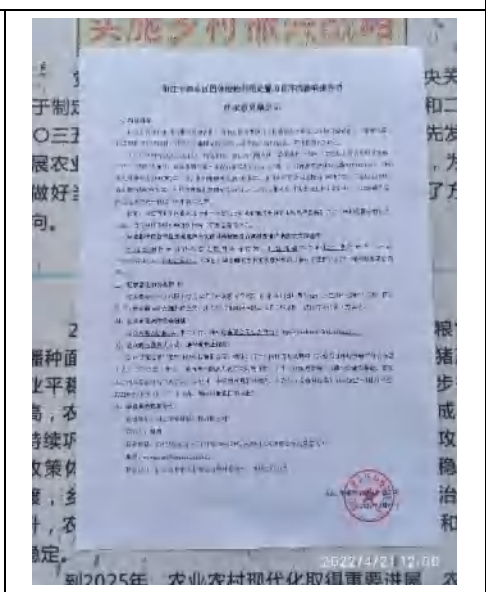
本次现场粘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北惯村



利屋村



林屋村



图 3-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群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4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应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yjlishb.com/index.html>）对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6-1。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信息公开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8-04

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之间地段建设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目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有关规定，在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络平台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附件2。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明

联系电话：13823371028（逢工作日8:30-12:00,14:30-17:30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邮箱：ming.xie@longseed.com.cn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之间

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附件1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uploadfile/943_longshan2_52file/20220804/6379523027506462832798497.pdf)
 *附件2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uploadfile/943_longshan2_52file/20220804/63795230206375294565096326.pdf)

我们的联系方式

0662-6325188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即百足山、朝丽山、横山)之间地段

电邮：[\(mailto:\)](#) 传真：[QQ在线 \(http://wpa.qq.com/magrd?y=3&uin=&site=qq&menu=yes\)](#)

[关于我们 \(about-16-0-0.html\)](#) | [技术与服务 \(about-62-0-0.html\)](#) | [新闻咨询 \(news-36-0-0.html\)](#) | [信息公开 \(news-65-0-0.html\)](#) | [人才招聘 \(job-63-0-0.html\)](#) | [联系我们 \(about-41-0-0.html\)](#)

搜索

分享：

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ICP备2021125526号 (<https://beian.miit.gov.cn>)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开网站截图（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7 其他

7.1 存档材料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及本项目收集的公众意见表及其他意见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4日



9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现我司委托贵公司承担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请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要求开展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